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海洋高端产业的重要集聚区

两岸海洋产业深度合作的引导区

海洋科技创新的先行区

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核心区

目录 / CONTENTS

1 福州市海洋经济发展概况

2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基本情况

3 对外开放与合作

4 省、市优惠政策措施

5 发展总体思路

6 产业发展方向与重点

7 产业总体布局

8 支撑体系

9 启动区建设

1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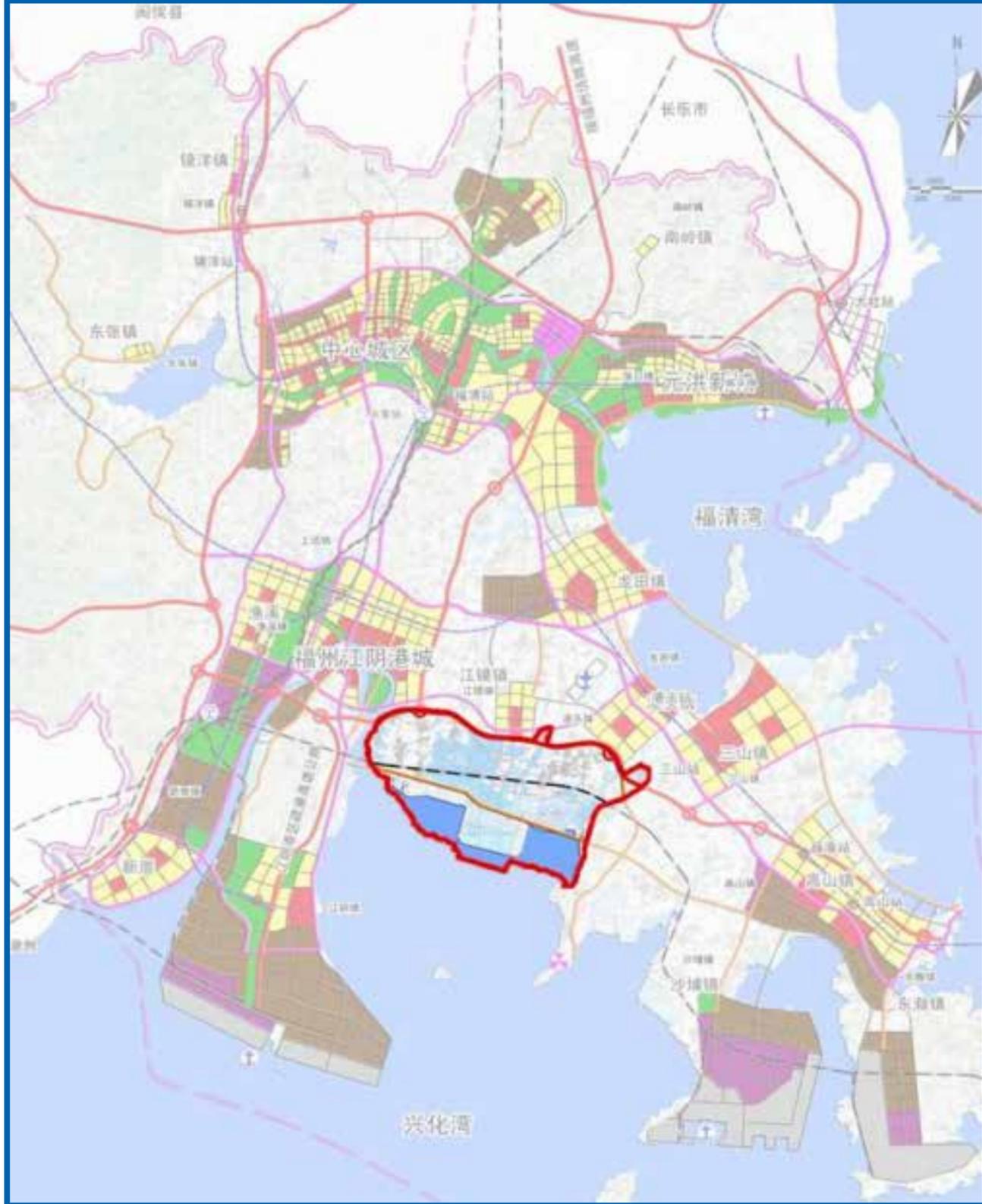
1 福州市海洋经济发展概况

福州市作为海西省会中心城市，拥有占全市国土面积 46.91% 的海域面积、占全省 1/4 的海岸线和占全省 1/3 的海岛，海洋自然资源、产业资源、科技资源和文化资源丰富，对台区位优势突出，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早在 1994 年，福州市委、市政府就出台了《关于建设“海上福州”的意见》，有力的促进了海洋经济的蓬勃发展。2011 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 1490 亿元，占全省 33%；海洋经济增加值 617.55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6.5%。多项海洋产业产值、海产品产量居全省首位乃至全国前列。福州市已形成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临海电力业、海洋船舶修造业等六大涉海主导产业，为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样的业绩，昭示着福州蓝色经济发展的脚步正在稳步向前。日益壮大的海洋经济规模，为福州创造更多的蓝色优势。在这有利的大环境下，福州正以更加开放、宽阔的视野，寻求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挖掘建设“海上福州”新的潜力。

2012 年 4 月，福州市委、市政府再次审时度势，出台了《关于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海上福州”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8%，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较强竞争力的海洋经济企业品牌和产业品牌，打造海洋经济品牌城市，将福州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海经济强市，基本实现再造一个“海上福州”的战略构想。



2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基本情况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闽江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和前期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杨益民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陈大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徐铁骏 市委常委、副市长
严可仕 副市长
陈 晔 副市长
郑建闽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江 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朱训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桂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邱幸青 市委编办主任
郑 晓 市委台办主任
关瑞祺 市发改委主任
陈继鹏 市经委主任
左美俊 市交通委主任
游晓东 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林恒增 市财政局局长
吴建成 市农业局局长
林心鑫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纪建平 市环保局局长
陈信平 市林业局局长
陈 勇 市规划局局长
卢 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陈荣生 市公务员局局长
彭建国 福州电业局局长
王 松 市土地发展中心主任
高学珑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陈秉宏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市水务投资公司董事长
林 贤 福清市委副书记、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挂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备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朱训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长），福清市副市长王建华，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陈佳丁，市外事侨务办党组成员、江镜华侨农场场长林道标兼任副主任（副组长）。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9日

建设背景

海洋经济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方向、新领域。上世纪90年代初，时任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就提出，“福州的优势在于江海，福州的出路在于江海，福州的希望在于江海，福州的发展也在江海。”2010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指出，要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从福建的实际出发，加快发展海洋新兴产业；2012年4月，温家宝总理来闽考察，对福建海洋经济寄望甚殷，期盼福建在改革海洋管理体制方面积极探索，有所创新，在实施海洋战略上有所突破，有所建树。2011年2月，福建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省份，国务院批复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赋予福建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重大使命，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已成为我省新时期的发展战略。

福州因海而生，依海而存，靠海而兴，海洋优势是福州的战略资源和重大优势，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紧紧抓住全省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机遇，做出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海上福州”的重大决策，决定在兴化湾北部加快土地盘整，建设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建设意义

建设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海上福州”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深化榕台产业对接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载体，对福州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发展结构、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统筹海陆协调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地理位置

园区位于福清市东南部、兴化湾北岸区域，南面临海。包括江镜华侨农场及江镜镇、港头镇的部分陆域和海域，位于福州市“一带一核两翼四湾”海洋开发新格局中的环兴化湾重点区域。距江阴港约8公里，距平潭综合实验区25公里，距福清市区及火车站约27公里，距长乐国际机场71公里，距省会福州69公里，距省道大真线8公里。渔平高速从园区穿过，园区周边有东西两个互通口可进出渔平高速，对外交通十分便捷（见附图1、2、3）。

周边概况

园区所在地的福清市境内拥有国家级开发区3个（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出口加工区、元洪投资区），省级开发区5个以及市级工业区若干个，涉及电子信息、能源精化、玻璃精加工、铝冶炼、塑胶、纺织化纤、医药原料药、基础化工原料、石化仓储、机械制造、钢材和金属加工、纸浆生产、食品、皮革、建材、电工材料、水产养殖与精深加工、饲料以及物流、保税出口加工、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等，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经济体系。福清市还是台湾电子信息、机械、临港工业、农业、渔业等产业的投资集聚区。

发展纪事

2012年8月9日，中共福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了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领导小组。9月12日，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备组揭牌仪式在江镜华侨农场举行。9月25日，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开工仪式在福清市江镜镇举行，杨岳书记、杨益民市长出席开工仪式，标志着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正式开工建设，也标志着我市蓝色经济即将进入大发展时代。12月6日，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备组与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开发建设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共识，“十二五”期间，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将向园区提供7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意向并将采取多种贷款方式，全力支持园区的各项开发建设。



3 对外开放与合作

发扬“海纳百川”的福州精神，坚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强榕台海洋经济深度交流与合作，主动接受平潭实验区的辐射，拓展福州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提升海洋产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福州海洋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打造对外开放平台

一、打造海洋经济开放高端平台

全力推进园区升级为省级或国家级蓝色经济产业园，争取上报批准为台商投资集中区，形成政策叠加优势；加速推进园区开发建设进程，完善基础设施和产业集聚条件；制定出台相应的对内对外开放配套政策措施，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加强与发达国家跨国集团和国内央属企业、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合作，吸引国内外实力雄厚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前来投资兴业，独资或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打造海洋经济开放高端平台。

二、推进临海产业对接落地

立足福州市与福清市的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带动力强、附加值高、节能环保型、民生影响大的国内外临海产业项目。以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重点，加快落实对接上述企业和机构的临海装备制造、海洋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包括核电装备、海工装备、精密机械装备、新材料制造、海洋生物以及科研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项目落地。

三、构建园区发展的大开放格局

引导国际金融组织和境外大企业、大财团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海洋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海洋资源开发建设，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现代海洋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园区开发建设的生力军；加强园区与厦门、漳州、泉州、宁德、莆田等沿海五市的海洋经济合作，推动我省蓝色经济事业的共赢发展；加强与内陆经济腹地的重要相关产业基地的联系，推动园区与山东半岛、广东、浙江、大连等海洋经济试验区的合作交流。园区主动组织承办海洋经济文化（技术）博览会和蓝色经济高峰论坛等会节活动，提升园区的对外影响力和投资吸引力。

推进榕台产业合作

一、承接台湾临海产业的转移

加强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沟通联系，借助台湾先进的机械制造技术，建设闽台临海装备制造制造业合作基地；积极推进园区与台湾在海洋生物、海洋新材料、海洋仪器装备、海洋技术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的交流合作。

二、推进其他涉海领域的对台交流合作

加强闽台海洋信息、海洋气象、环境监测、防灾减灾等重要领域的合作交流和联合科研攻关，逐步实现海洋教育、信息等资源共享。推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利用台湾深层海水利用的技术优势，将深层海水利用产业纳入园区对台产业合作范畴。强化对台的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产业设计等高端服务业的交流合作。

承接平潭政策辐射

利用园区与平潭的区位优势，主动争取、接受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辐射与带动：

一是优惠政策辐射。园区充分利用国家给予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更优政策，主动申请接受其政策辐射，主要是在通关模式、财政政策、税收政策、投资准入、金融保险、对台合作、土地配套等7个方面。争取将园区打造成为平潭实验区的延伸园区、扩展园区、腹地园区。

二是产业带动联动。按照“突出重点、优势互补、联合开发、错位发展”的要求，园区积极承接平潭实验区海洋相关产业的延伸发展、联动发展、分工发展，以承接平潭海洋产业转移发展为基础，打造两地产业友好合作的示范基地。

三是联合培养人才。利用园区专业产业园的优势，接受平潭海洋大学的辐射，争取在园区设立该大学的分校区、实训基地、科研基地，为两地的开发建设共同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达到互惠互利的社会效益。



4 省、市优惠政策措施

省、市优惠政策措施

为扎实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省、市出台了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措施，跟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有关的有：

一、省、市财政资金支持

1、设立省市发展海洋经济专项资金，2012~2015年，省市分别筹集资金不少于10亿元和3亿元，集中用于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等海洋重点产业发展，海洋关键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和涉海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符合条件的湾外造地等沿

海土地整治等。

2、从省市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设立省市蓝色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和高端船舶制造等海洋产业发展。

二、税收优惠政策

3、对以海洋新兴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涉海科技型创新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而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计算在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办

法。涉海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涉海现代物流企业，优先推荐纳入国家发改委和税务总局试点物流企业名单，试行营业税差额征收。海洋产业优势企业通过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发展，企业重组过程中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对新引进的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的企业，自正式投产之日起3年内，将该企业每年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比上年新增部分50%以上奖励给企业。

三、推动园区工集聚发展优惠政策

4、对园区内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港口物流、海洋旅游与文化创意等现代海洋服务业、海产品深加工和远洋捕捞企业，2012~2015年由当地政府按照其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比上年增加部分的30~50%给予奖励。

5、对园区内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海洋产业建设项目，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海用林，海域使用金省内部分减免30%；对入园现代海洋服务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对入园并经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占用耕地可减免开垦费30%。

四、海洋龙头企业优惠政策措施

6、鼓励涉海企业在福州设立总部。凡在福州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在福州境内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3个，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的新引进涉海总部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的，给予2%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给予3%的开办补助。

7、鼓励涉海企业参加省级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龙头企业的评选活动，省政府对获得“十佳”的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给予每家奖励100万元，福州市人民政府对首次获得省级海洋龙头企业的

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十佳”海洋龙头企业的奖励50万元。每年组织评选一批市级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龙头企业，对首次获得市级海洋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8、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优质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展壮大，对成功上市的海洋企业省里给予每家奖励100万元。

五、海洋特色品牌优惠政策措施

9、新认定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海洋企业，省政府对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海洋企业给予再奖励100万元，福州市政府给予再奖励100万元；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海洋企业（或单位）省政府给予再奖励80万元，福州市政府给予再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省名牌产品、新认定省著名商标的海洋企业省政府给予再奖励30万元，福州市政府给予再奖励5万元。

10、支持涉海企业加强品牌宣传，省政府每年选择10个左右优势、特色品牌，按照每个品牌全年投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费的10%比例给予宣传补助，最多不超过300万元；福州市政府每年选择5个左右优势、特色品牌，按照每个品牌全年投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费的10%比例给予宣传补助，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六、推进海洋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措施

11、对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政府给予奖励200万元，福州市政府给予奖励100万元；对获省部级认定的海洋科技领域的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政府给予适当建设经费资助，福州市政府给予3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12、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海洋与渔业厅每年从整合资金中各安排不少于500万元资金，福州市政府每年从“海上福州”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先进适用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发展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

紧紧把握国内外海洋产业发展新趋势，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育高端海洋产业为导向，以生态园区、高新产业、闽台合作、科技领航为驱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重点发展临海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海洋生物产业，配套发展海洋服务产业，严格产业准入，提高综合效益，促进跨越发展，着力打造海洋新兴产业的集聚平台与科技创新平台。

发展原则

一、引领升级、高端发展。坚持战略高度、世界眼光和国际化标准，瞄准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目标，高品位策划，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抢占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加快建设创新型园区；以该区域的高端规划建设，引领和支撑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走在前列、跨越发展。按照福州市委、市政府对园区提出的发展要求，发挥后发优势，以非常规的思路谋划园区发展，力争在推进经济增长上走在全市前列，在推进科学发展上走在全市前列，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市前列。

三、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立足于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差异竞争，妥善处理与周边江阴工业区、兴化湾南岸工业区、福清市各个产业园区的关系，主动接受平潭实验区的产业辐射与政策辐射，推进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形成功能互补、差异竞争、优势突出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四、产业联动、集群发展。尊重现代产业发展内在规律，推动重点海洋项目和优势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产业集中、促进产业集聚、打造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增强配套能力，形成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园区产业集群。

五、生态优先、持续发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合理安排园区开发规模与进程。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发展，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资源，着力提高要素的利用效率，坚持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前提下谋划发展。

发展定位

根据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发展原则，园区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是：

一、海洋高端产业的重要集聚区

建设海洋高端产业集聚区是园区开发的中心任务，以海洋新兴产业、高端临海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为园区发展方向，发挥后发优势，引进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产业集群，促进园区海洋产业的迅速集聚与发展。

二、两岸海洋产业深度合作的引导区

充分利用 ECFA 搭建的合作平台，抓住两地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机遇，以两岸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发展为目标，联手抢占海洋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两岸海洋经济深度合作的引导园区。

三、海洋科技创新的先行区

强化园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平台和人才集聚平台建设，加快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推广建设，增强园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将园区打造成为以海洋为主要特色的“蓝色硅谷”。

四、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核心区

园区应着重发展临海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海洋生物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园区海洋产业的差异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为海峡蓝色经济实验区富有特色的核心发展区域。

发展目标

按照“分阶段推进、有序化发展”原则，结合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进度，园区开发建设可分为三个时期（见附图 4、5、6）。

一、开发起步阶段（2012-2015）

到 2015 年，启动区的开发初具规模，园区完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快建设阶段（2016-2020）

在近期开发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依托园区周边重大交通项目和港口项目的投入运行，使园区物流更加便捷畅通，招商引资富有成效；

产业组团基本建成，园区将推动海洋新兴产业、临海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规模化发展。

三、全面发展阶段（2020-2030）

到 2030 年，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完毕。全面建成以临海装备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主导，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蓝色经济产业园。



产业发展方向与重点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总体要求和相关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园区承载能力，遵循有所为有所不为和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构建海洋产业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和海洋技术服务平台，通过海洋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成果产业化，重点发展临海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海洋生物产业，配套发展海洋服务产业。

重点发展临海装备制造产业

以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海洋高新产业为契机，引导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核电装备制造、海洋新材料制造、高端精密机械制造等重大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深化与国内外相关装备制造企业的合作，培育临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努力建成全省领先的轻型海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建成海水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成国内重要的核电设备制造基地和核电服务基地，建成我省海洋新材料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形成以智能型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为主体的我省高端精密机械产业基地和数控机床制造中心。

培育发展海洋生物产业

通过海洋生物科技孵化器建设，深化研究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提取、结构、功能，重点研发具有海洋资源特色的海洋药物和候选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突出海洋生物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生物功能（化妆品等）材料的研发，加强海洋生物酶制剂的研发利用。打造海洋生物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品生产基地。

配套发展海洋服务产业

以海洋产业发展为依托，坚持高端与产业服务的发展方向，通过开放带动和政策推动，形成以物流、海洋文化创意、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科技服务为主导的园区现代海洋服务业体系。

可供招商的基础设施项目

吹沙造地等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酒店工程 房地产（商住房）开发 企业配套的生活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2013年主要项目投资及用地（海）计划表

项目	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占地 (海)亩	2013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12年续建项目	蓝色大道	54m × 4.3km	348	3.3	
	滨海大道改扩建	54m × 6.05km	608	4.7	
	江华大道及接线	46m × 6km	495	5.2	
2013年新建道路项目	蓝色大道改河及绿化工程	56m × 4.3km	361	1.2	
	湖滨大道（二横）	46m × 5km	412	0.87	
	闽台大道（二纵）	46m × 3km	247	0.52	
	海洋大道（三纵）	46m × 4.3km	355	0.72	
	港头入园道路	46m × 6.7km	553	1	
	江华大道东延伸段	46m × 3.2km	264	0.5	
	江镜至港头段围海路堤工程	46m × 10.5km	6.3	725	0.5
2013年新建公共设施	园区填方一期工程	8.67km ²	13000	0.38	
	园区河道整治一期工程	10km	900	0.5	
	园区安置房（一期）工程	50000m ²	1.25	75	0.18
	园区海洋生物研发中心	6000m ²	0.5	10	0.5
	污水厂	5万t	1.5	50	0.23
	给水厂	5万t	1	50	0.15
变电站	22万伏1座	1.5	50	0.23	
总计		64.2	18503	20.7	



空间构架

按照园区的发展条件、功能定位和建设以海洋新兴产业、高端临海产业为导向的总体要求，园区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适应，强调产业功能、服务功能、生态功能融合发展，构建“一核、一轴、四区”的园区空间构架，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配套设施完善的生态型、高端化产业园。“一核”：

核心服务与景观区，集商业购物、娱乐休憩、配套居住、行政办公等核心公共服务和配套服务。“一轴”：结合中央水系的東西向产业发展轴线和生态景观带。“四区”：由主干道和水网绿廊分隔成的1个生活区、1个服务区、2个产业区（见附图7）。

产业布局

按照园区的发展目标、空间构架与空间分配情况，实际布局“一园三片区”，共用地26.54km²（见附图8）。

一、台湾园

该园重点引进台湾临海精密机械制造、轻型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及相关研发机构。规划用地1.5 km²。

二、产业片区

该片区由海洋生物组团、装备制造组团、物流组团等构成，规划用地16.95 km²。

（一）海洋生物组团

海洋生物产业布置于园区中部的启动区，在江镜农场区域内，规划面积2.5 km²。按照产业规划要求，园区将推动该组团形成以海洋生物医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建设海洋生物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二）临海装备制造

用地12.72 km²，分配如下：

1、轻型海工装备制造组团

轻型海工装备制造组团布置于园区中东部地带，规划面积3.43 km²。按照产业规划要求，园区将推动形成以高端轻型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建设该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2、海水淡化与利用装备制造组团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组团布置于园区南部滨海地带，在江镜农场区域内，规划面积2.5 km²。按照产业规划要求，园区将推动形成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建设该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3、临海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组团

临海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组团布置于园区东北部地带，规划面积1.5 km²。按照产业规划要求，园区将推动形成与福清洪宽工业园机械产品升级配套的、以精密机械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建设该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4、核电装备制造组团

核电装备制造组团布置于园区东南部滨海地带，规划面积4.29 km²。按照产业规划要求，园区将推动形成以核电装备技术运用与产业服务为核心的产业制造集群。逐步打造成为核电综合服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

5、海洋新材料组团

海洋新材料组团布置于园区东南部滨海地带，规划面积1 km²。按照产业规划要求，园区将推动形成以海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园区重点依托省内相关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龙头院校与科研机构，建设海洋先进材料的科研成果中试、工程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基地。

（三）物流组团

物流组团拟布置于园区东部和南部滨海地带，在江镜农场区域内，规划面积1.73 km²。物流组团提供本园区内商品的集散、运输、配送、仓储、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物流服务。本组团建设具有对外宣传、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功能一体化的门户网站，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

供物流公共信息。

三、科教与高端服务片区

科教与高端服务片区主要布置于园区西部临海，规划用地5.96 km²。本片区具有技术创新与产业服务等重要功能，是以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和现代海洋服务业为主的建设区域，是引领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发展导向的重要功能空间，是为园区工业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企业或机构集聚地。园区将大力引进和培育海洋科技服务、海洋信息服务、海洋文化与创意设计等高端服务产业；建立海洋科技创新、研发、中试等孵化平台，建立海洋专门人才教育基地。发展与台湾海洋科教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四、配套服务片区

配套服务片区主要功能是发展为园区配套服务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布置于园区西部的核心区和各产业组团内，规划用地2.13 km²。重点发展园区商务居住、商业贸易、会展酒店、文教体育卫生、行政办公、规划馆、活动中心等配套服务项目。

8 支撑体系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园区的总体发展目标要求，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地配套建设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通讯电信、土地开发等基础设施，为园区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一、交通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连接江阴港、核电站、牛头尾作业区的滨海大道建设，加快京台渔平高速连接线、港头镇至园区、江镜镇至园区等园区外围快捷公路网的建设。按照生态园区的总体建设思路，结合各功能区的产业集聚情况，精心规划园区内交通主次干道、连接线、景观道、休闲道等道路网络。

二、给水和排水建设

（一）给水规划

推进园区引水工程建设，提高区域供水能力；推动多水源供水系统方案和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健全强化园区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制度。

（二）排水规划

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与海域，污水经收集排至园区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并规划综合利用。

（三）防洪排涝

根据人口规模和产业定位，防洪排涝标准设定为：防洪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

三、电力通信建设

（一）电力电网

强化园区电网接入系统的规划与项目建设，协同推进输电通道保护与建设；建设厂网协调、电压等级匹配、运行调度灵活的智能电网。规划建设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一批 110kV 输变电工程。

规划建设高压走廊。为了减少用地，110kV 高压线采用同塔 2—4 回路敷设，220kV 及以上高压线尽量采用同塔 2 回路敷设；在园区外围允许架空敷设，架空线原则上应平行道路或水道架设，在园区西侧的生活区规划要求埋地敷设；高压走廊宽度按 30—40m 要求控制。

（二）通信工程

在区内建设电信母局和通信机房，设置移动基站，建设广电基站、邮政支局。规划区内所有信息管线均采用弱电共沟，所有信息管道（包括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局域网等）均下地暗敷。所有主次干道均设信息管道，信息管道沿道路暗敷，管孔数量按 30—50 年考虑，满足各类公用信息网和各类专用信息网及其发展的要求。

信息化建设

一、建设“数字园区”

面向园区企业和业务用户搭建园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海洋信息采集系统、海洋信息数据中心、海洋管理信息系统、海洋信息服务系统等，以满足海洋经济发展对信息化的需要。

二、推进“两化融合”

（一）加快园区“两化融合”建设。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行集约化建设模式，优化产业集群信息化配套建设；推广智能卡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筑节能控制系统、安全与应急响应系统的应用，提高园区管理水平；建设嵌入式服务平台，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咨询培训、供需对接、检验测试、安全认证、宣传推广等服务。

（二）推动以信息技术创新研发设计手段，不断提高园区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深化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的智能感知、工艺分析、系统仿真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

（三）推动园区企业的装备智能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完善现代工业生产体系。深化研发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物料管理等环节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提高园区产业的精益制造、高端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四）强化园区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在重点企业实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过程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企业在质量、计划、营销、供应链、人力资源、安全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以支撑企业国际化经营为重点，支持骨干企业跨国运营平台建设，建立全球协同的研发设计、客户关系和供应链管理体系。

（六）深化信息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一是提高工业设计水平，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二是提高面向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的电子商务技术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三是鼓励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对接。

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一、园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发挥平台集聚效应，建设海洋科技孵化器。强化科技创新对园区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或机构发挥创新带头带动作用。大力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吸引一批境内外高等科研院所到园区落户或参与研发。鼓励引导更多创新创业团队把先进技术带到园区转化、把更多孵化项目带到园区落地。重视与台湾先关海洋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二、园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

科研院所建立多种模式的产学研合作创新组织，推动企业与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科技项目决策主要由企业参与，科技研发投入主要由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主要由企业组织，重大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由企业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由企业实施。

三、园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建立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机制，建设园区海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公共转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实施海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促进海洋高技术产业在园区集聚发展；完善海洋科技信息、技术转让等服务网络，规划建设海洋技术交易服务与推广中心。

9 启动区建设

按照园区发展目标与进度安排，充分利用正在建设的对外交通设施（两横三纵）和开发基础，将位于园区中部的海洋生物组团、位于园区南部的海水淡化与利用装备制造组团、部分核电装备组团等连片区域作为工业启动区范围，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见附图 9、10）。

区域概况

启动区现状主要由盐场、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水库、农田等组成。其中现状水域面积约占 70%，陆域面积占 30%。启动区位于园区发展空间构架的“中部产业组团”。

功能布局

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临海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海洋生物产业，配套发展生活服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

一、海洋生物产业

海洋生物产业布置于启动区的中北部。

二、淡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产业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产业布置于启动区的南部滨海。

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布置于启动区的东南部。

四、配套设施建设

——居住。在启动区北部的现状农场办公周围建设一个职工宿舍小区，主要为近期入园的企业职工提供住宿和日常生活服务。

——公建设施。在启动区北部建设园区管委会大楼，除了行政办公管理外，能为近期入住企业提供商务办公、会议、文化娱乐休闲等服务。

——商业服务设施。在启动区中心湖边上建设一处综合的商业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宾馆、办公会议、餐饮、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

启动区开发

一、土地开发

园区工业启动区土地开发面积 8km²。启动区水域造地属一级土地开发，根据总体规划的用地规划、水系规划等用地结构，加快造地工程；陆域土地开发包括村宅基地置换、农田（耕地）置换、场地平整等，统筹规划组团各功能设计、市政设施及产业等布局。

二、园区路网

近期重点建设蓝色大道、滨海大道、江华大道、闽台大道和海洋大道，规划建设四横六纵主干路网，连接江镜互通、港头互通、305 省道及江阴港，构建园区内外交通骨架。

三、给排水工程

近期建成给水厂规模 5 万 m³/天，建成污水厂规模 3 万 m³/天。

四、电力电信工程

新建 11 千伏变电站。近期暂由华塘变电站引进一回 11 千伏电源；电信工程近期暂从江镜镇引进。

五、环卫设施

新建一处垃圾转运站，建立专职环卫保洁队伍，配备垃圾专用车辆，逐步完善园区环卫设施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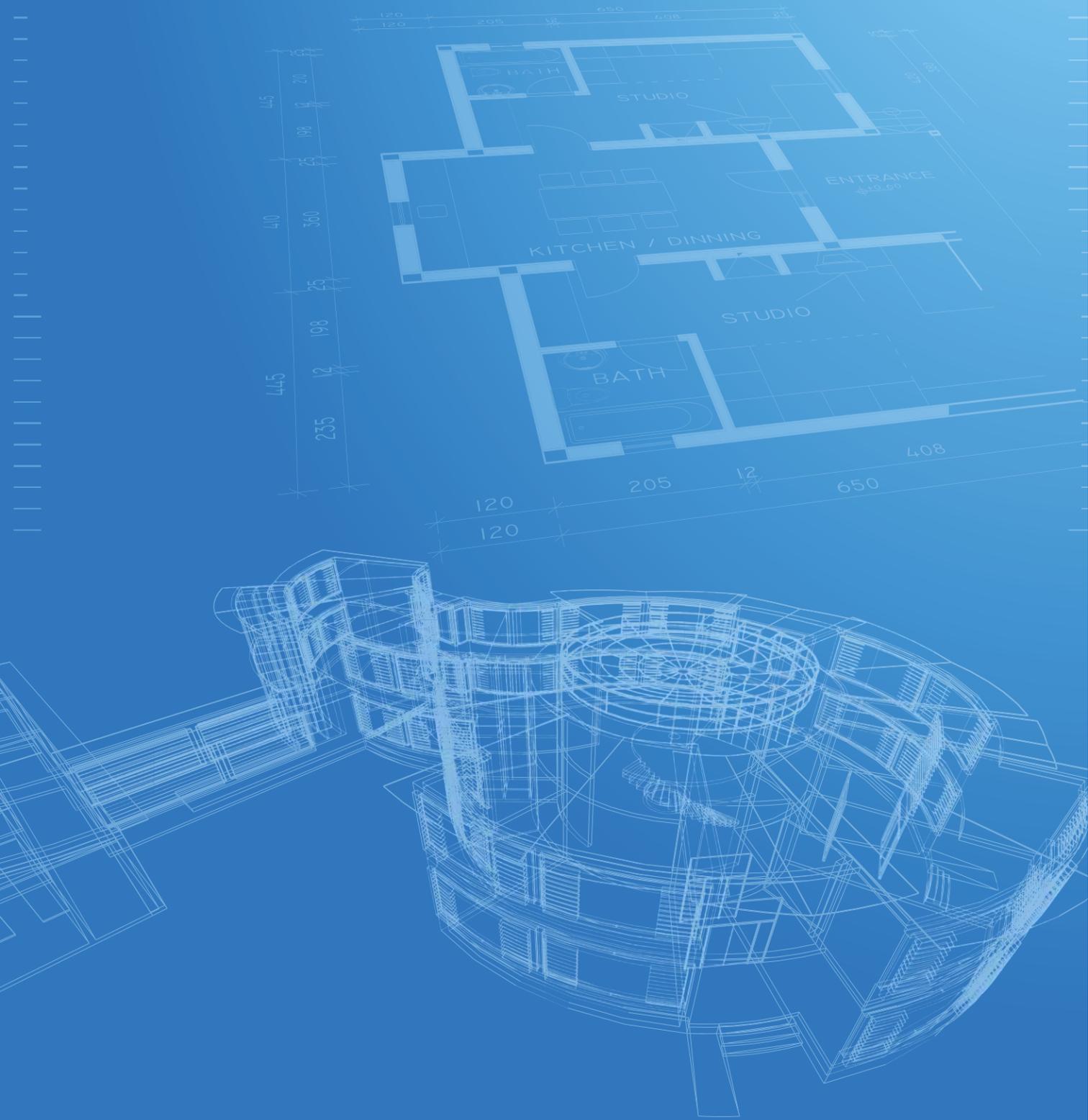
六、公园绿地

近期公共绿地的重点是建设中心湖及周边环湖绿地，同时做好近期建设区内的道路及河道两侧的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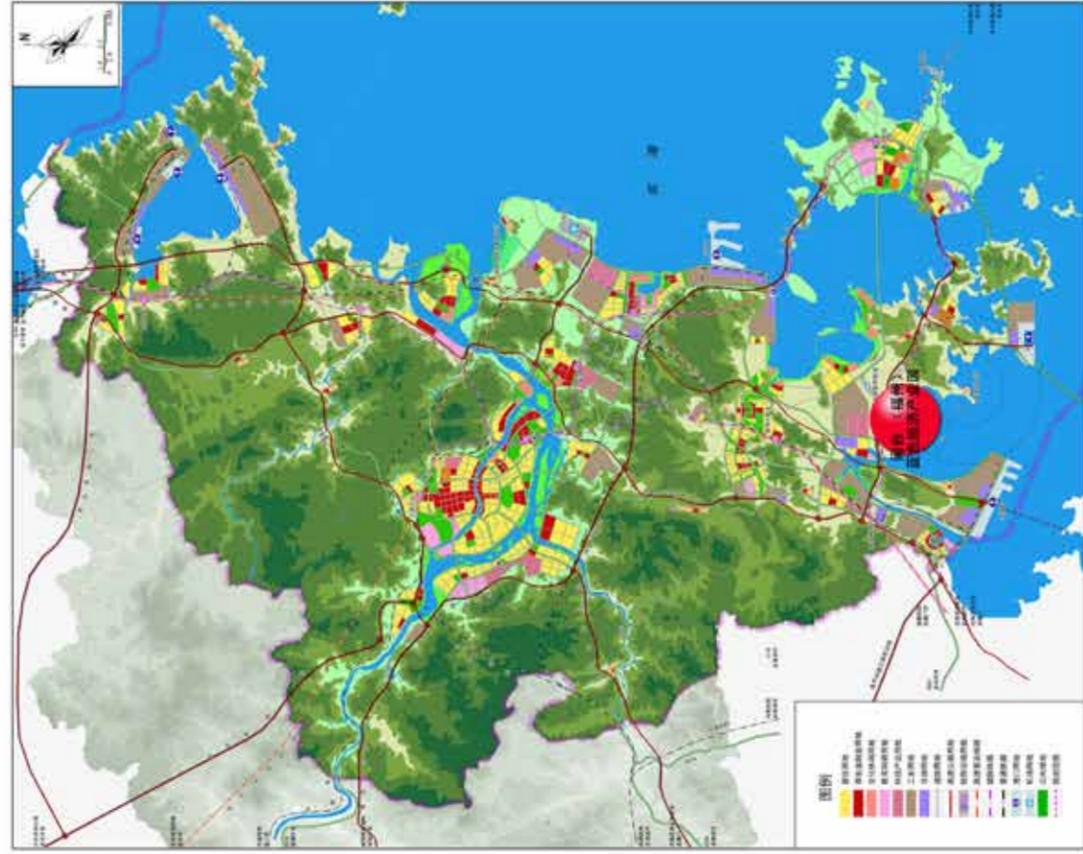
七、综合防灾工程

近期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加固现状沿海的防洪堤，同时按 10 年一遇不满溢的排涝标准逐步完善区内河道、排涝站等排涝工程建设。建设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

10 附图



1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区位图



区位三：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在福州大都市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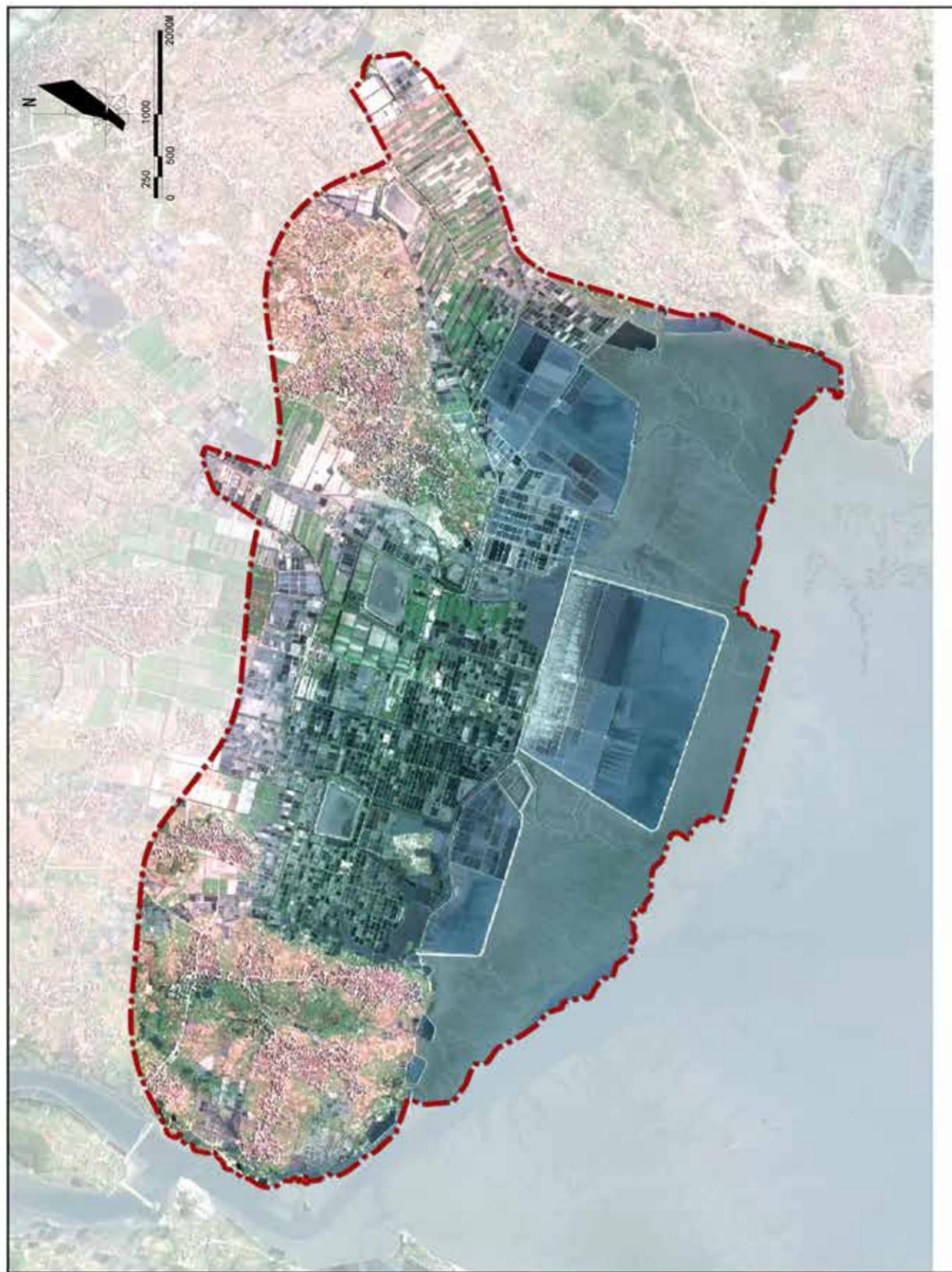


区位一：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在海峡两岸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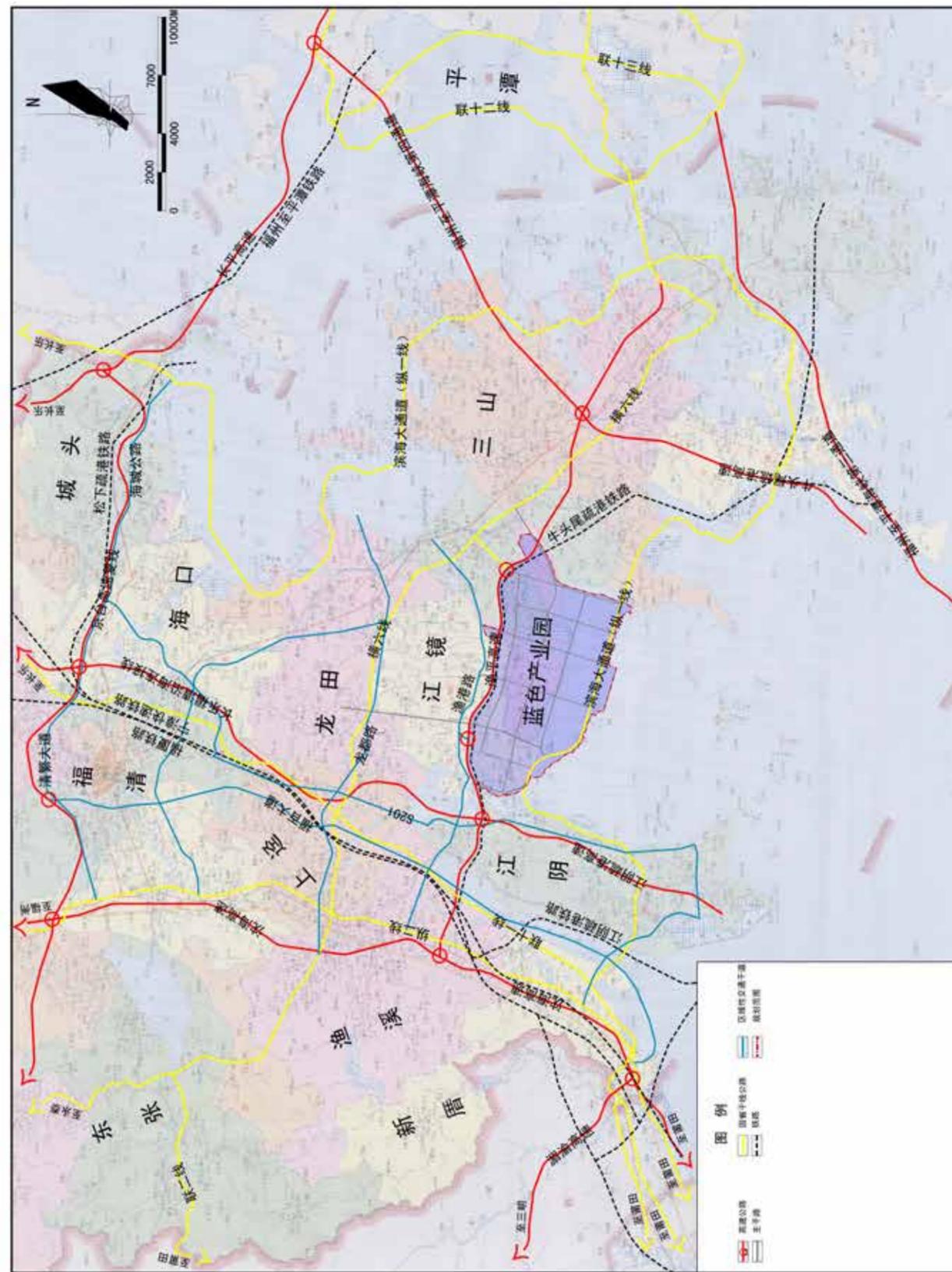


区位二：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在海西沿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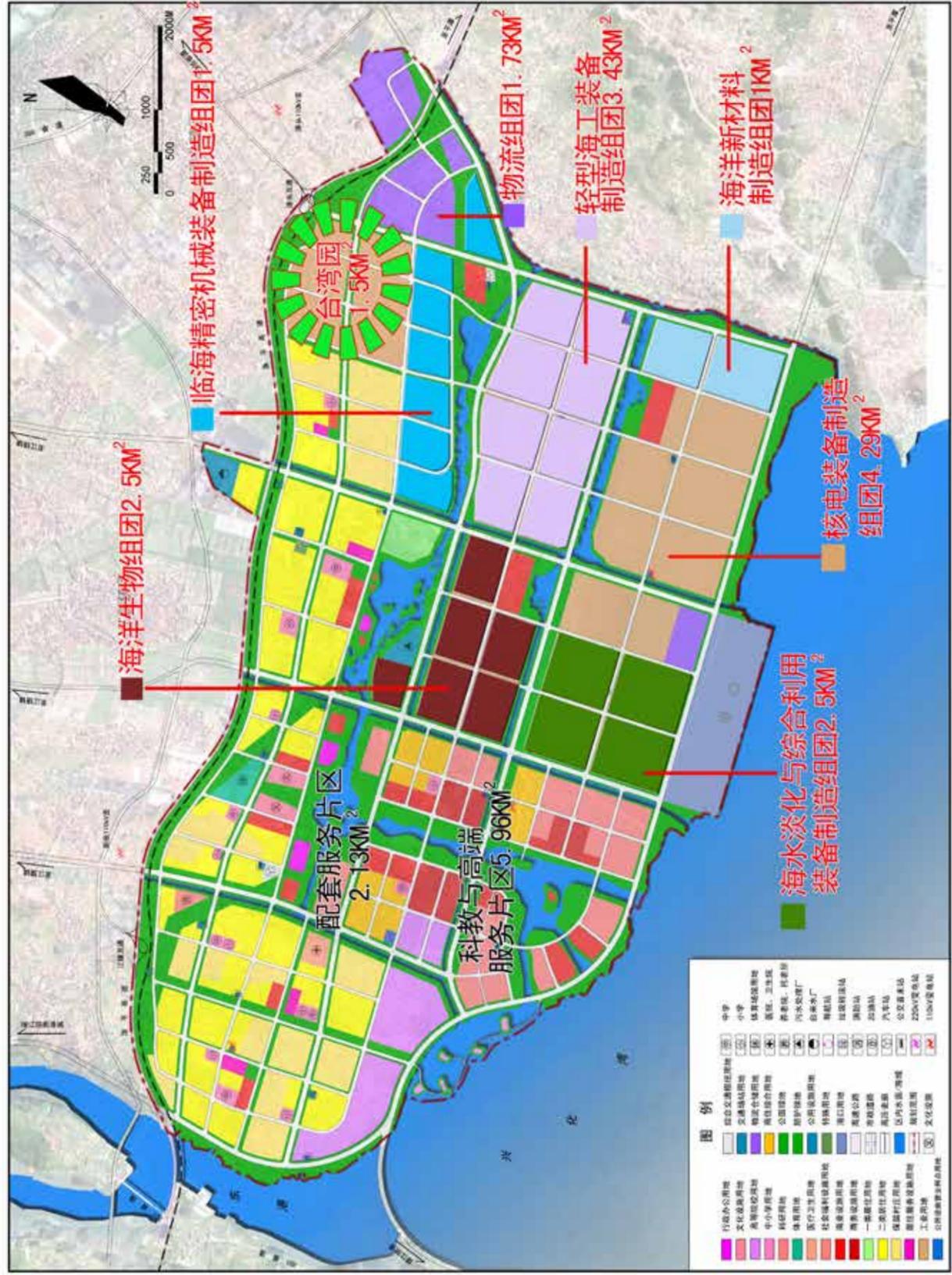
2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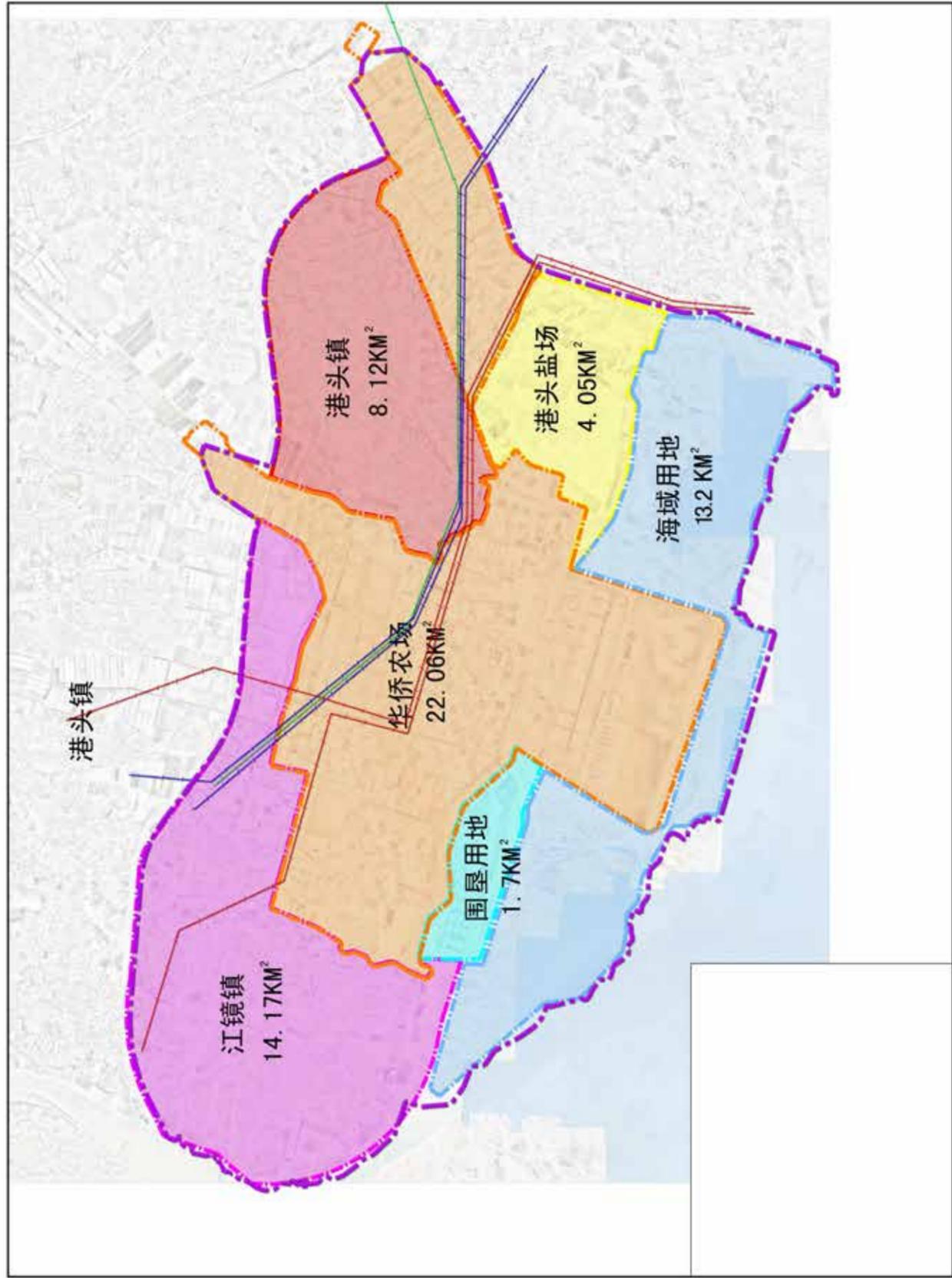
3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区域交通衔接图



8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产业布局示意图



9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现状用地构成示意图



10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启动区规划示意图

